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30011903 號

主旨：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
- 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2 條。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本府通知或公告所屬場域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以下罰鍰。
 - (四)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違反前述事項者，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六)依相關法律規範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防治指引及手冊更新進行滾動式調整。

縣長 徐 榛 蔚